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謝小姐
電話：(06)2991111#8099
電子信箱：cywonder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1206807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範例1份 (068072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時，請依說明項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2年2月8日南市法濟字第1120192564號書函計達。
- 二、茲就上開書函補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相關賠償金額之計算應區分賠償項目分列賠償明細，如賠償項目多時，請繕具賠償金額概算表，說明核算金額之依據或載明合理正當之理由，參考格式詳如附件1。
 - (二)各項目協議金額及理由請詳載於國家賠償協議書及協議紀錄，俾利日後查考並杜爭議。
- 三、為貫徹國家賠償法係採損害填補之立法精神，而非使請求權人除損害外另有利得，且落實本府不濫賠、不吝賠以核實所受損害為賠償金額之理念，爾後若無收據或正當理由致協議賠償不合理增加，該增加部分，將退請貴機關學校

說明並補正相關資料，若無法補正者將不予核撥協議賠償不合理部分之金額，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，俾利維護國家與請求權人雙方之權益。

四、檢附本府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、協議紀錄、賠償金額概算表撰擬範例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

裝

訂

線

